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温○○

受評鑑法官 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代　理　人 陳○○律師

　　吳○○律師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壹、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毛○○（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監宣字第○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該事件乃温○○（即廖○○之子）向桃園地院聲請對其母廖○○為監護宣告。在程序進行過程中，受評鑑法官片面聽取温○○之陳述，從未通知請求人温○○（即廖○○之女）到庭或書面陳述意見，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逕行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定温○○為廖○○（下稱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規定，侵害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請求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對系爭裁定提出抗告，受評鑑法官竟遲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始移送第二審桃園地院家

事法庭合議庭（下稱第二審合議庭）；然受監護宣告人已於111年4月13日死亡，第二審合議庭因而於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家聲抗字第○號裁定「本案程序終結」結案。受評鑑法官延宕送交抗告長達3年有餘，使請求人之抗告權受侵害，嚴重違反法官辦案期限之規定；且因受評鑑法官之遲延及程序疏失，造成請求人無法在受監護宣告人生前妥善處理監護事宜，並導致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照顧與權益受到損害。

三、受評鑑法官以上所為，顯有嚴重之程序瑕疵和審理遲延等情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貳、受評鑑法官陳述意旨略以：

一、監護宣告事件，性質為家事非訟事件，與一般民刑事案件不同；監護宣告之目的首重於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法院選任監護人應依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因此賦予承審法官相當大的職權。基此，承審法官於審理監護宣告事件時，依法僅需做到「受監護宣告人確實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以及「選任合適之監護人」兩件事，甚至連選任監護人選都不受該事件聲請人聲明之拘束。且綜觀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至第176條等規定，並未有承審法官於審理監護宣告事件時，「應」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庭陳述意見之強制性規範內容。於司法實務上，法官或為免將來多生爭議，會盡量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然此並非法定程序要求；請求人不屬於法定「應」通知之人，依法無須通知請求人陳述意見，是以陳述人（即受評鑑法官

，下同）審理系爭事件未通知請求人陳述意見，並無違法。至於請求人主張陳述人未通知請求人陳述意見係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規定云云，然該條是關於規範家事調查官調查之規定，與本案監護宣告程序之進行無涉，請求人誤引該條規定，實屬對法律之誤解。

二、陳述人就系爭事件已審酌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周○○診所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事證而為監護宣告之裁定，均與現行司法實務審理監護宣告事件時所應審酌之事項相符，並無任何違法或違誤之處。又親屬系統表固有載明請求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女温○○，然法律並未要求法院須通知所有最近親屬陳述意見；且系爭事件之聲請人温○○業已提出親屬系統表所列最近親屬 7 人中之 4 人同意由其擔任監護人之同意書，再加上受監護宣告人平日與温○○一家同住，以及温○○之委任律師執業風評良好，應無特別不值得信賴之情形，是陳述人基此而選任温○○為監護人，尚屬妥適，並無違反任何司法實務或法律程序，亦屬對受監護宣告人最有利之決定。

三、系爭裁定請求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具狀提起抗告，陳述人收到後即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在請求人之抗告狀上批示「未逾送抗告」，交由書記官辦理後續抗告事宜，並無怠於執行職務。相隔 3 年餘才將系爭裁定之抗告送交第二審合議庭審理一事，應係承辦書記官職務上之疏失，因法官與書記官各有職掌，整卷送抗告為書記官之職務範圍，承審法官無法逐一追蹤書記官每個案件的後續辦理進度，故陳述人此前完全不知有系爭裁定之抗告遲未

送交之情事；請求人指稱陳述人有延宕送抗告長達3年餘之違失云云，容有誤會。

四、綜上，陳述人承審系爭事件之過程中，均合乎相關程序及規定，並無依法應通知而未通知，侵害請求人程序參與權之情形；而遲誤送抗告亦不屬於陳述人之違失，陳述人審理系爭事件並無任何違失，亦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事，懇請依法為不成立之決議等語。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部分：按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經查，請求人固非系爭裁定所列之當事人，然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7條第1項規定，請求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屬於法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地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0條規定，其等同於非訟事件法之聲請人與相對人，核屬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當事人」。故請求人對系爭事件之受評鑑法官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合於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先予敘明。

二、經本會依職權調查結果，本件所涉客觀事實部分，說明如下：

系爭事件之聲請人溫○○為廖○○之子，於110年7月21日向桃園地院聲請對廖○○為監護宣告，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於110年10月14日裁定宣告廖○○為

受監護宣告人；選定温○○為廖○○之監護人；指定廖○○（廖○○之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廖○○之女即請求人温○○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委任律師聲請就系爭事件閱卷；111 年 1 月 18 日閱卷後，請求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具狀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在請求人之抗告狀上批示「未逾送抗告」後，交由書記官張○○辦理後續抗告送交作業；然該書記官未將系爭事件整卷送抗告（書記官疏失部分業經桃園地院行政懲處在案）。嗣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調離家事庭，直至張○○書記官調動至他院，其後手書記官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發現上情並陳報後手法官後，始檢卷送抗告，由第二審合議庭進行抗告審理程序。因受監護宣告人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死亡，本件抗告審理程序已失其目的而無續行之必要，經該合議庭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 114 年度家聲抗字第○號裁定本案程序終結確定，有本會依職權調閱之系爭事件全卷及桃園地院辦理書記官張○○懲處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系爭事件所涉遲延送卷之客觀事實明確。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通知請求人到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規定，且延宕送交抗告長達 3 年有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等語。惟查：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規定：「審判長或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家事調查官為前項之調查，應提出報告。審判長或法官命為第一項調查前，應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言詞或書

狀陳述意見。但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審判長或法官斟酌第二項調查報告書為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審判長或法官認為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該條係規範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行為，以及於調查前應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調查官於調查後應出具調查報告。而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並無指派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自無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有關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規定，請求人執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有違反該條規定云云，尚有誤會。至於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未通知請求人參與程序一事，經核有違失之處，詳如下述「四」所載。

(二)依卷證資料顯示，請求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後，受評鑑法官即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在請求人提出之抗告狀上批示「未逾送抗告」，交由書記官張○○辦理後續抗告作業，此為司法審判實務一貫之處理方式；依此，受評鑑法官處理請求人就系爭裁定所提出之抗告，應無延宕或不作為之情形。嗣張○○書記官未將系爭事件整卷送抗告，涉有職務上之疏失，因而遭桃園地院為行政懲處，有桃園地院 115 年 3 月 31 日○字第○號函復該院辦理書記官張○○懲處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可見送交抗告之延宕情形尚與受評鑑法官無涉，且因法官與書記官各有權責分配，檢卷送抗告乃書記官之權責範圍，尚難僅以法官與書

記官間有上下隸屬關係而究責於受評鑑法官。受評鑑法官主張其就本件送抗告之延宕情形毫不知情等語，洵非無據；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延宕送抗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尚無違失之處。至於請求人就系爭裁定得否為抗告、該抗告之提出是否逾期等等，屬於第二審合議庭依法審酌判斷之範疇，均與本件受評鑑法官有無因延宕送抗告而有職務疏失之認定無涉，併此敘明。

四、受評鑑法官陳稱系爭事件之審理，依法無須通知請求人陳述意見，其審理與司法實務相符，並無應通知而未通知，侵害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等語，惟查：

(一)法院為監護宣告時，關於何等人員是否為應或得通知參與程序之人一事，或有認為依民法第 1111 條、家事事件法第 168 條第 2 項等規定，除將被選任為監護人而為應受通知之人外，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包含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或同居關係之人為得受通知之人；或有認為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8 條第 1 項等規定，得被選任之監護人（包含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為應通知之人，以上見解於司法實務、學理各有不同論述，惟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利害關係人及請求人參與程序，如無事實上通知之困難，不應恣意以實務少數見解排除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包含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或同居關係之人參與程序。且監護宣告制度之核心，在於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則承審法官應依職權審酌一切情狀，對受監護宣告人為

最有利之宣告，毋寧為其於審理時所應留意之核心要求。縱認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非屬應通知參與程序之人，考量其與受監護宣告人間不僅具有血緣之不可替代性，與受監護宣告人間通常亦多具緊密之親情聯繫，且在生活及財務互動方面多有相當程度之聯結，就情感支持與實質生活照顧即便非屬不可或缺，亦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具備優先選任為監護人之正當性及最佳性；也因此，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2 款即明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注意受監護宣告人與其子女間之情感狀況。故基於確實保障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而論，除通知顯有困難或顯無必要之情形外，通知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參與程序，應有其必要性。

(二)況且，依本件親屬系統表等卷證資料明顯可見：受監護宣告人僅有 1 子（溫○○）1 女（即請求人溫○○），配偶已歿，子女均居住於國內，且彼此之住居所近在咫尺；而系爭事件係由溫○○向桃園地院提出聲請，並僅提出其本人及受監護宣告人之姊妹 3 人，共 4 人之監護同意書，就請求人部分則隻字未提。依此客觀事證而論，請求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唯一女兒，除與受監護宣告人具有緊密之直系血緣關係外，或亦有相當之親情聯繫，以及生活與財務方面之互動，僅以溫○○提出由多數旁系血親認同之監護同意書，以及其所委任律師之執業風評良好為由，逕認無通知請求人參與程序之必要，顯不合乎法令及審判實務。復以請求人在國內並無通知顯有困難之情形，基於應注意受監護宣告人與其子女情感狀況，以及確實保障受

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等要求，自應通知受監護宣告人之另一子女即請求人參與本件監護宣告之程序，然受評鑑法官未依卷證資料通知請求人參與程序，應屬顯而易見之疏失。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於受監護人進行醫療鑑定後，應給予具利害關係之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為合法。從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就未通知請求人參與程序而侵害其程序參與權一事，應認有違失之處，受評鑑法官陳稱其並無上述未通知請求人之違失等語，尚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未通知請求人參與程序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侵害請求人程序參與權之違失行為，違反職務上之法定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堪以認定。惟發生延宕送抗告一事非屬受評鑑法官之職責，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整體違失行為之態樣、輕重、目的、方式，以及受評鑑法官歷年考評多為良好等一切情狀，認其違失情節未達重大，而與法官法第30條第5款所定「情節重大」之要件不合，爰依同法第38條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並為促受評鑑法官謹慎執行職務，爰依同法第38條後段之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即桃園地院院長依同法第21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肆、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8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